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同樣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的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及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施加的本公司復牌指引。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進一步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兩封函件（「**進一步復牌指引**」），要求刊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上會柏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函件（「**核數師函件**」）所載相關資料，當中陳述核數師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的過程中提出的詢問。主要未完成的審核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及財務預測；(ii)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協議、確認及調整項目；(iii)評估主要合約的收益確認及相關付款時間表；(iv)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分配報告；(v)關聯交易；及(vi)整體內部監控及管治框架審閱（「**該等事宜**」）。

核數師已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優先成立獨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以審查該等事宜，並委任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有關審查及編製獨立審查報告（「**審查報告**」）以全面處理該等事宜。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宣佈，審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范小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嘉勝醫生及張德安先生。本公司成立審查委員會，旨在審查及報告上述核數師所識別導致及／或與本公司暫停買賣有關的問題，並制定及執行股份恢復買賣的計劃（「**復牌計劃**」）。

審查委員會目前已進入獨立專業人士篩選的最後階段，以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審查該等事宜，並根據核數師的建議編製審查報告。

於完成審查報告及尚未解決的問題得到妥善解決時，核數師可著手完成審核及出具二零二二年核數師報告。

## **(B)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並正與各方及專業顧問商討，以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成聯交所設置的復牌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相關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分配報告及若干應收款項的確認文件。審查委員會亦已委任獨立法律顧問協助審查委員會整理相關文件及進行法律評估以識別相關問題，以及協助審查委員會釐定獨立調查範圍以審查上文所載該等事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復牌計劃進展的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續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 **(C)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將延遲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發行人的年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其股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僅可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可供查閱後召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D)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包括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聯席主席）、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